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成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中除外。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G 固生堂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金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26年2月12日完成發行。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ii)自前一付息日起直至截至到期日前第七(7)日止換股期的最後一日止的應計利息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7.77港元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22,915,071股換股股份。

董事提名權

為免生疑問，該公告「董事提名權」一節所披露之相關投資者的董事提名權應以其股東身份行使。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獲得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隨後將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0,000,000美元。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預計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7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i) 55%用於股份回購(約59.8百萬美元)；(ii) 42.8%用於以下所載業務發展目的(約46.5百萬美元)；及(iii)2.2%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約2.4百萬美元)。

本公司預期將視市場情況，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中分配的部分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預期將回購的股份總數，擬依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

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一般授權所授予的回購授權，以及未來將授予的任何回購授權而進行。在符合屆時市場情況的前提下，股份回購擬於該等授權通過後12個月內進行。

用於業務發展目的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分配如下，且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悉數動用：

	擬定用途的 概約金額 (百萬美元)
拓展線下醫療機構	39.2
(i)升級及深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一體化，(ii)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與應用，及(iii)規範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	3.9
豐富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3.4
 用於業務發展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總額	 46.5

承董事會命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HUANG Jingsheng先生及劉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